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66,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6,366,000股小米股份(佔小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6%)，平均價格為每股小米股份約26.21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小米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小米股份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出售小米股份的每一個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66,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6,366,000股小米股份(佔小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6%)，平均價格為每股小米股份約26.21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小米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小米股份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產出售

緊接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6,366,000股小米股份。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之小米股份結算後，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小米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166,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每次出售小米股份結算後以現金收取。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小米股份於該等出售的相關時間時之市場價格。

## 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之3,873,600股小米股份將於作出該項出售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再生能源投資及營運業務。

## 有關小米之資料

小米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小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IoT和生活消費產品研發和銷售業務，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投資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小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小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收益   | 205,838,682                             | 174,915,425                             |
| 稅前溢利 | 12,162,646                              | 13,927,124                              |
| 稅後溢利 | 10,102,950                              | 13,477,747                              |

根據小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1,330,574,000 元。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小米股份以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本公司認為該等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實現其於小米股份之投資。

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 35,100,000 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以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出售小米股份的每一個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
-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出售事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代價約166,900,000港元出售合共6,366,000股小米股份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oT」：物聯網
-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小米」：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 「小米股份」：小米之普通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 僅供識別